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汉狱减建字第411号

罪犯韩建华，男，2003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兴文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聚众斗殴罪，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以(2021)川1528刑初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。被告人韩建华的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川15刑终36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。于2021年1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2年上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9.2分，语文96.4分，数学90.4分，技术教育成绩85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韩建华共计获得1个表扬且剩余积分300分以上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韩建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建华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韩建华减刑材料 卷。